

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縣長姿妙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鄭怡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本次會議無列管案件

參、報告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及保護扶助組報告：略

（一）胡委員碧雲：

1. 謝謝綜合規劃組及保護服務組的報告及回答準備的資料。從前面統計知悉暴力促發原因多為家庭衝突、親屬相處等，因此有關服務工作上之家庭衝突、相處間的處理，非以教育訓練就能滿足，故除充實、培力工作知能，提醒家庭服務工作或社區內服務工作，應再深入處理家庭衝突，在家庭工作，調處能力、敏感度、專業知能、連結資源、網路合作及鄰里資源的運用亦應規劃投入。（第 6 頁）
2. 3 月 18 日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高危機個案研討會議決議，民代介入上的實務困境及因應方式為何？（第 14 頁）
3. 肯定社會處相對人服務規劃，使相對人能多元接受資源轉介，未來也規劃透過媒體，希望在個案保密的原則下，能夠順利推動並期待下一期工作報告。（第 19 頁）

（二）鍾委員佩怡：

1. 家暴個案職業類型，發現加害人這兩年為無工作者比例偏高，又家暴促發原因與職業、經濟壓力息息相關，有關家暴相對人的就業處遇為何？有無促進進入職場工作的合作方式？（第 5 頁）
2. 未成年性侵害相對人分析（合意及非合意），發現年齡統計以年輕孩子為嫌疑人比例偏高，其中類型屬兩小無猜？因目前資料看不出涉嫌孩子為合意或其他強制的手段，但至少趨勢是逐年提高；依衛福部「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分流、跨網絡合作狀況、家庭議題、需求為何，有無其他資源挹注。（第 8 頁、第 12 頁）
3. 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家內亂倫案件偏高（佔 10%），較去年同期成長，有無特殊事件可以思考；家內亂倫涉及網絡合作，服務範圍不僅是個人甚涉及整個家庭，對於社工耗能較大，因此社工有無足夠資源介入，無論是心理諮商、學校關懷，在整個服務、網絡合作上是否有困難？（第 9 頁）

2. 策進作為部分強調預防工作之具體作為為何?回歸到各局處宣導計畫看起來都是大略、大概，有無分工或策略在進行當中；有關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訓練，有無具體措施可以增進社工員知能；另肯定相對人擬定之策進作為，利用多媒體方式進行突破性宣導。（第 17、18、19 頁）
3. 回應社區預防宣導內容具體，惟提到網絡合作部分，建議依社會處原有的基礎，在幾個社區、功能性的組織裡面連結其他的網絡需要，如家庭教育需要、家事商談需求等併在一起提供服務，整合資源。（社會處回應）

（二）莊委員曉霞：

1. 這期報告能清楚看到社會處的創新作為，尤其是在暴力樣態多元、科技進步下，特別需要一些創新的作為去因應目前整體趨勢的發展。
2. 家庭暴力能看到公、私部門皆投入及提供相當資源，希望能降低暴力事件發生，然對比多年統計數據案件並未下降，反而微量上升，或許是提醒若只是聚焦處理暴力發生後，其工作多為於治標不治本，更應著重於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並請說明如何運作?目前全球都在談有關性別暴力預防工作，社區中每個人都有責任，性別暴力不單指家庭暴力、男性與女性間暴力、含多元性別議題、性侵害、性騷擾等與暴力有關之議題。另分享其他縣市運用社區防暴宣講師，進入社區對社區志工進行訓練，增加社區志工暴力知能，進行全面性社區防暴工作。（第 18 頁）
3. 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12-18 歲性侵害被害人數與去年同期相較下增加，對於上升之意涵為何?相關預防策略調整之必要?
4. 蘇澳鎮及礁溪鄉性侵害案件統計數與去年同期相比明顯增加，對其背景的理解為何?是因為開發、旅遊觀光，還是有其他原因?有無進行對此進行瞭解，以利未來相關趨勢走向預測。（第 10 頁）
5. 社區防暴工作，村里長角色重要性，因無論是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法都有談到其責任通報義務，惟通案件人員分析其通報量低，因此有無相關通報訓練布建，增加對議題瞭解，甚至能協助相關宣導或防治工作。（第 2、8 頁）

社會處回應：

1. 家庭暴力觸發因素，成因多元且複雜，因此家庭成員間衝突案件的增加，除了案件相關處遇外，透過社區預防宣導、與警政(社區治安)、社區(守望相助隊、鄰里長)、公所合作進行社區宣導及調解並就近提供協助，期待透過宣導達到防治效果。
2. 有關 3 月 18 日高危機個案研討會議決議內容提及民代介入的問題，為當時該高危機暴力案件，情緒張力較大，相對人透過民意代表向本處說情，惟本處仍依法行政並依相關流程提供被害人處遇服務，故於該會議上專

家學者爰對本案處遇進行提醒及建議。

3. 無工作者之相對人就業處遇，實務統計發現，相對人大多因意外、疾病、過往職場挫折，或酗酒、不工作，甚至於四等親案件中，也能看到家庭關係，如尊親屬對卑親屬的寵溺、依附關係等，影響其就業意願甚至是工作能力，因此除了提供相關就業資訊或相對人社工服務外，另也會連結勞工處、羅東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協助。
4. 培植社工知能部分，本處依中央社安網規劃，陸續安排社工相關知能訓練及外督會議，如家庭動力、評估能力、創傷知情等，進行多元家庭處遇服務的課程並針對目睹兒少服務部分，於本年公、私協力合作，層轉民間團體申請目睹兒少領航員資源中心，目的就是建置相關流程並提供網絡專業人員有關目睹兒少知能訓練。另亦安排社區工作課程，以增加社工員社區工作相關知能。
5.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與行為人，於本縣數據顯示多以12-18歲區間為最多，類型大多為合意性行為最多，有關被害人部分多由縣府社工提供服務；行為人則是看到服務需求，因此於去年申請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計畫並委託民間單位(世展)辦理並完成資源布建，今年截至目前為止約服務30案左右，提供司法、親子衝突、自我認同、生活及未來發展、心理諮商等個人或家庭服務。另今年較特別是有行為人在做心理諮商時主動表示要邀請女友一起加入諮商行列，因此也特別對此進行情感教育。
6. 性侵害行為人分析上，發現很多行為人多為家庭關係衝突、隔代教養、同儕競爭等造成其有非行行為，因此會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並依中央指引進行分流，提供性侵害案件行為人處遇服務。
7. 社區初級預防計畫，中央從105年開始挹注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目前已執行第6年，並依通報數、熱點、直接服務同仁、相關辦理單位回饋，本年度擬定三個主要鄉鎮市，如宜蘭市、員山鄉、蘇澳鎮，另開發大同鄉、南澳鄉、冬山鄉等熱點社區預防推廣區域。除地理社區亦有功能社區，藉由在地資源，突破地域服務限制，提供相關宣導服務。又近年來發現家暴相對人、被害人年齡逐年下降，因此與勵馨基金會合作，透過進入高中、大專院校提供情感教育校園宣導(跟騷、恐怖情人)；街頭藝術協會合作，透過街舞、滑板等比較有趣方式進入國中小進行相關家庭暴力、性平教育、身體界線宣導；另與新住民關懷協會合作，提供新住民服務；原鄉則與教會合作，如前年與兒保組共同拜訪寒溪教會(過往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熱點)，討論如何進行提供部落內相關支持服務，藉此橋接讓社福中心進入，而大同鄉開發亦包含英士、樂水；南澳部分也企圖與教會合作；地里社區則是依盤點出的熱點與福利需求，透過福氣、內城、牧人等協會推動；一般性宣導則是與宜蘭市東村社區(後火車站)及勵馨、冬山鄉則是南興社區。在規劃上持續依需求進行規劃及

滾動性調整。接下來則期待有機會將這樣的任務變成跨科、跨局處編組，讓相關網絡單位一起協助，並包括剛提到民政單位的村里長資源、通報知能、精準通報等，持續努力中。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檢視業務內容，以更貼進及精進工作，餘洽悉。

二、防治服務及醫療服務組報告：略。

（一）楊委員麗秋：

1. 有關性侵害行為人，其中依性侵害行為人處遇指引及性侵害防治法，如有必要對行為人進行評估接受相關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因此想瞭解有關行為人社區治療執行狀況及再犯的統計及成效為何？因實務上不乏看到少年接受相關服務後仍有再犯情況，是否有對結束服務之個案再進行評估再犯情況及有無針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執行方案、策略有作過相關的檢討及變革。（第27頁）
2. 能否呈現少年個案再犯的人數？執行方案的相關變革？委外單位的運作穩定性實務運作上亟需克服之處？盼透過社區式處遇，並落實處遇成效於少年身上，不輕易進入封閉式的感化教育處遇。（衛生局回應）

（二）黃委員龍冠：

性侵害防治社會處人數是82人，惟回到警察局這邊呈現進到司法人數係60人，其中間落差的22人為何？（第8、24頁）

（三）鐘委員佩怡：

1. 延著前面委員關注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在整個服務系統能提供的協助，因此希望能不能請防治服務組甚至是醫療服務組，在後續作相關的數據分析上，能把未成年人行為人的樣子給勾勒出來，如在犯罪型態上會好奇被移送到司法或違反法條是什麼，因社政分析上多數屬合意型態，因此進到司法或是衛生局進行處遇的少年類型為何？
2. 有關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執行社區處遇，其中移回少院1人、不需處遇1人，請問這兩人的狀態為何？（第26頁）

（四）胡委員碧雲：

依據各單位統計數據分析，能發現相關案件促發原因、類型為一致，因此落實相關宣導、家庭教育或處遇工作應將案發熱點時間、放學時段、留意孩子交友狀況等相關策略研擬；另建議性侵害行為人仍需多與執行單位、網絡單位密切討論合作或研擬其他服務策略或相關資源進入。

警察局回應：

本質可能為227條，但被害人多考量家庭關係、親子衝突或監護人提告而變成強制案件，本局係以受理案件時被害人的意願進行移送並依此作為統計基礎。

衛生局回應：

1. 性侵害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係以標案方式委託給單位執行，今年少年組由立心理諮商所承接。執行方式以風險評估分為團體和個別方式執行並由每2個月的召開的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遇方式及執行期程。團體又依案情複雜度分流，案情較複雜的案件安排至少少年法院場地執行，案情相對單純(例如合意)案件安排至衛生局團體執行。
2. 移回少院1案：少年案件係由法院函文評估安排處遇時間，惟因個案出席不穩定並經通知多次未果，故移回少年法院，請少年保護官進行後續評估。
3. 不需處遇1案：因查本案已為社會處「宜蘭縣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服務方案」服務對象，並於本局收案前已接受該方案心理諮商服務，又查提供該案心理諮商服務之諮商師恰為本局處遇單位治療師，符合性侵害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資格，亦已針對該案情及再犯風險等進行評估，故為避免資源重疊，於本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不需處遇。
4. 本局目前未統計此資料。
※會後補充：為保障少年權益，少年個案結案後，依規定系統會將整筆資料刪除，等同於無前案紀錄，即使重新進案也無法搜尋到該筆紀錄。故僅可統計目前「處遇中」少年個案再犯性侵相關案件人數。
5. 雖少年服務是使用標案的方式進行，有關委員建議、提醒的延續性，會再與受託單位討論如何針對後續的部分進行分析，允許再於後續進行補充。

社會處回應：

性侵害行為人社政與警政的落差於統計基礎不一，本處即使未進司法，倘個案有服務需求仍會開案提供服務。

決定：請留意委託單位的方案延續性及處遇成效評估。另有關統計資料的呈現方式請再進一步研析並請相關單位依建議進行檢討及精進，餘洽悉。

三、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略。

(一) 楊委員麗秋：

1. 110-2 會議曾建議家庭教育中心針對離異父母之親子增能辦理相關課程，惟今年尚未看到相關課程安排，有無相關課程規劃或與法院合作？離異父母共親職比完好家庭共親職更為重要，也更不容易做到，惟目前課程規劃比較偏預防，雖目前法院在調解前會進行相關說明及3小時的初階課程並鼓勵參加進階課程，然有收到父母反應期待有相關的操作的課程，故仰賴網絡共同合作，以回應離異父母爭奪未成年子女親權或會面交往，離異父母共親子的課程規劃。(第31、32頁)

(二) 鍾委員佩怡：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密關係及婚姻教育課程，其篩選高中職對象的標準、課程時間安排為何，若遇有更多需求之孩子的規劃為何？。（第32頁）

（三）莊委員曉霞：

1. 數據呈現多為在學中的孩子，惟針對輟學孩子的教育輔導如何處理？
2. 肯定家庭教育中心規劃的活動及課程，惟聚焦對象有無針對不同屬性對象進行課程規劃。（第5、31頁）

（四）胡委員碧雲：

1. 提醒家暴加害人就業工作，網絡間須再討論可行策略及達成目標，促進其就業的可能性及服務。（第33頁）
2. 性侵害案件12-18歲孩子比例偏多，顯見在教育、家庭教育端之重要性，故其相關家庭教育課程的規劃，除了自願性案主外，有無針對非自願性案主並依據不同年齡層及現有社會議題進行相關課程規劃及分類。（第32頁）

（五）吳委員珮瑜：

針對個別化親職教育執行的狀況為何？

教育處回應：

針對國高中輟生之協助，本處會邀請被列管學生之各學校定期會議上討論擬訂相關輔導、課程；國高中宣導部分議會與辦理單位研究擬定或設計讓學生印象深刻及有感知的課程、宣導。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

1. 合作式父母課程，上半年原有規劃，惟因疫情及講師考量線上課程品質關係而暫緩，但期待下半年能召開。另針對非自願性案主於課程規劃，除既定課程安排亦會趨向多元課程樣態方式辦理。
2. 上課對象並無限制，但主要係與學校合作並視其需求安排，如有學校就是針對情感表達、相處溝通較為薄弱之資源班學生進行。課程安排為2堂，透過老師與學生討論的方式或利用牌卡、遊戲式的方式課程進行。
3. 案件來源可能會由社政單位(非保護性案件或未達開案標準，惟有家庭教育需求)、諮詢專線4128185、學校輔導室等轉介，經評估會由志工或社工提供輔導或教養諮詢協助。

勞工處回應：

網絡合作上溝通順暢，歡迎網絡單位持續合作。

決定：社政、勞政合作能夠減少無工作者在家觸發家暴衝突之行為。有關委員建議的課程、規劃，請教育處、家教中心作滾動式檢討，讓相關課程更貼近實際需求，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綜合指（裁）示：

謝謝各位委員今日出席會議，提供工作崗位上遇到的問題及經驗分享，有關委員建議，會持續要求相關業務單位，對工作內容進行滾動式檢討，使本縣防治工作更為精進，也再次謝謝各位委員不吝提供建議，謝謝。

柒、散會：下午3時45分。